（上接D36版）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任职是指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任职是指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在股东会召开前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通知下列原因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第二百二十二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公司因有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法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实际缴纳的股份份额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八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4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5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5年12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良品铺子公司章程》全文。

议案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2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3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4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5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6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7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8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9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10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11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12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13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14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15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16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17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18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19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20关于制定《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21关于制定《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上述第2.1项、2.2项、第2.6项、第2.9项至第2.13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5年12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修订或制定后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5年12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4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5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9	良品铺子	2025/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5年12月23日前9:00-16:00内办理，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5楼，邮编：430000，联系电话：027-85793003，传真：027-85793003。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通限当日通知。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孟妍，电话：027-85793003，邮箱：dongban@lppz.com。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2.01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或电子通信方式等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股东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另有规定外，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以及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经总经理提名，提交董事会聘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